中共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分党校学习先进组织单位 评选办法（试行）

为提高学院党委党校办学质量，提升各党总支党员教育培训组织力，经研究决定开展院党委党校学习先进组织单位评选工作。为做好评选工作，制定如下办法：

1. **参评对象**

**参训各总支**

1. **评选时间**

**按年度开展评选，原则上一年度评选一次。**

**三、评选条件**

（一）能认真配合学院党委党校落实培训班工作，按时提交材料，选派责任心强的同志任总支组长；

（二）学员课堂表现和考勤情况良好；

（三）组织学员完成各培训班小组讨论和专题调研情况良好；

（四）本总支学员结业考试成绩优秀，平均结业成绩80分以上，学员结业率100%；

（五）本年度选送培训学员中未发生考试违纪。

**四、评选细则**

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由总支组织工作、入学前测试、结业考试、考勤、课堂纪律、小组讨论与专题调研、组长工作等构成，具体分布如下：

（一）总支组织工作（10分）

总支组织工作基础分10分，采取扣分制，如扣满，本项得0分。根据各总支材料提交情况进行扣分，对材料延迟提交或提交不完整、不正确的视情况每次扣1-3分，主要包括上报培训班学员名单以及办理结业手续。

（二）入学前测试（15分）

入学前测试得分由参评总支参加院党校组织的入学前测试学员的百分制平均成绩乘以系数0.15。

（三）结业考试（30分）

结业考试成绩由参评总支的所有学员百分制平均成绩乘以系数0.3。

（四）考勤（15分）

考勤基础分15分，采取扣分制，如扣满，本项得0分。学员须提前进入教室按指定座位入座，不能无故旷课、迟到、早退。无故旷课每人次扣2分，迟到、早退每人次扣1分。

（五）课堂纪律（10分）

课堂纪律基础分10分，采取扣分制，如扣满，本项得0分。要求学员在上课时专心听讲，做好笔记，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不得在课堂上玩电子设备，若违反以上要求，每人次扣1分。

（六）小组讨论与专题调研（10分）

小组讨论与专题调研部分由各总支组长对其他总支提交的会议记录、调研报告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扣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七）组长工作（10分）

组长工作情况基础分5分，采取加分制，如加满，本项得10分。各总支组长应积极配合党校工作，承担培训班期间具体工作事宜（考勤监督、材料分类汇总、督促各总支培训期间学习情况），根据组长在党校学习期间是否积极担任班委并完成工作情况酌情加1-5分。

五、评比与奖励

（一）根据评比工作安排，各总支及时向院党校提交《中共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分党校学习组织先进单位审批表》（一式一份），如未按要求提交、提交不完整或逾期不提交， 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不予评选表彰。

（二）评比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授予“中共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分党校学习先进组织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奖状。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院党委党校。

**中共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委员会分党校**

**2022年4月12日**